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优虹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C9Y50310112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金花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		
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219弄1号210室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3918598382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纸媒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闵卫登字(2025)第001326号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2025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2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优虹口腔门诊部)		闵医广【2025】第07-23-C236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